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295876562022015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宁波市镇海鑫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镇海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修理厂	更换氧传感器、ABS泵、刹车油和化油清洗剂	1	辆	3193.40	3193.40	浙B0313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，小写3193.4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07-02	100.00	3193.4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宁波市镇海鑫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邹国东

地址：

地址：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慈海北路37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574-86594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宁波分行骆驼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320062650181700177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-7-1